

##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 七〇四(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總署參加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關於原子能方面工作協調之決議案六九四E(二十六)，

查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二屆會已議決該總署應設法申請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引為滿意，

業已審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請求採取必要行動以實施上項決議之照會，<sup>1</sup>

一. 茲議決修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以便國際原子能總署加入技術協助局為委員，根據與其他參加組織相同之條件，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二. 請各主管當局於確定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時，對於會員國政府申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掌管部門之技術協助時，予以同情之考慮；

三. 並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在分配依其緊急職權所可動用之款項時，對於有關和平使用原子能之請求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七〇五(二十六).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有關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之附件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准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將是項公約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並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身為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其他國家加入，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E/3185。

鑑悉大會認為嗣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均應以是項公約為其享受特權與豁免之唯一根據，

鑑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三)核准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間之一項協定，

鑑悉特權豁免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秘書長應向公約內未列名之任何專門機關，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推薦之一項附件草案，

一. 茲向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推薦下列附件草案：

“附件十三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以下簡稱諮商組織)時應依下列修正：

“一. 標準條款第二十一節所稱之特權、豁免、免除及方便應由諮商組織秘書長及海事安全委員會秘書享受之。

“二. (a) 為諮商組織委員會或特派團服務之專家(不屬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內者)，應在有效行使職務所必需之範圍內享受下列特權及豁免，包括與此種委員會或特派團服務有關之旅行期間在內：

- “(i) 免受逮捕，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 “(ii) 因執行公務而為之口頭與書面言論及行動免受任何種類之法律訴訟，此項豁免，縱在有關專家已不復為諮商組織委員會或特派團服務時，繼續有效；
- “(iii) 在貨幣與匯兌限制及在私人行李方面，與臨時公務出差之外國政府官員享受同等之方便；
- “(iv) 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 “(v) 與諮商組織通訊時享受使用密碼及以專差或密封公文袋接受文件及書信之權。